

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 第五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2577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(原法規名稱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010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5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

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，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，其所屬學校得擬具方案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，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。